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对《关于2019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三、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8,481,071.71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176,401,714.65元（含会计政策调整金额-1,734,114.19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14,882,786.3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为此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项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郝秀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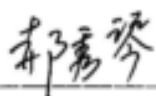
刘汴生

陶雄华

2020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郝秀琴



刘汴生



陶雄华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_\_\_\_\_

郝秀琴

刘沛生

刘沛生

\_\_\_\_\_

陶雄华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_\_\_\_\_

郝秀琴

\_\_\_\_\_

刘汴生

陶雄华

\_\_\_\_\_

陶雄华